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 新联

公告编号：2023-098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南华建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13日、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湖南华建债权申报的公告》、《关于湖南华建债权申报截止日期顺延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048、062、067、083号公告。

近日，公司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获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公告，其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已裁定受理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现本院于2023年9月15日上午9点30分通过律泊智破会议系统召开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将以网络方式线上召开。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在2023年9月15日之前，会收到律泊智破会议系统发送的测试通知短信（发送至各债权人申报留存手机号），参会人员应使用电脑或手机参会，根据公告及手机短信提示内容进行参会。

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登录律泊智破会议系统，选择会议进行参会，登录后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及进行在线投票表决等操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